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沪府办字〔2026〕5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加强政策公开全面提升政务透明度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加强政策公开全面提升政务透明度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6年3月20日

（此件删减后公开发布）

上海市加强政策公开 全面提升政务透明度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政策公开,全面提升政务透明度,以公开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督,更好服务保障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

(一)聚焦“十五五”开局做好政府信息公开

1.围绕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发布相关专项规划和政策文件,依法公开有关工作的推进落实情况。(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委金融办、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市科委)

2.围绕深化高水平改革开放,做好《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常态化修订和宣传解读,动态更新发布“无事不扰”事项清单;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公开,发布新一轮改革方案;深化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的公开,加强新一批浦东新区法规的宣传解读;做好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扩大制度型开放和改革创新成效的公开,发布新一轮虹桥高水平开放方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行政执法单位、市国资委、浦东新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3.围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积极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制度创新成果的认定和发布,加强制度创新经验的常态化总结、发布和推广;做好长三角区域发展指数公开;聚焦 G60 科创走廊和长三角文旅相关活动,加强信息发布和宣传;做好长三角住房公积金一体化发展相关政策的公开和解读;总结发布一批拓宽“跨省通办”范围的相关制度成果和示范场景。(责任单位: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市统计局、市科委、市文化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政府办公厅)

4.围绕促进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做好提升“一江一河”滨水空间品质、打造世博地区浦西片区标志性开放空间、推动复兴岛未来城市创新实验、建设“公园城市”和“洁净城市”等领域信息公开;发布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十五五”规划、乡村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规划和人才目录。(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农业农村委、各区政府)

5.围绕提振消费扩大内需,做好文商旅体展融合发展情况的信息公开,加大大型消费节庆活动、重大赛事活动和重要会议活动的信息发布和宣传力度;做好首发经济、夜间经济、直播经济、银发经济等领域配套政策的发布和解读;聚焦提升离境退税和跨境支付便利化水平、扩大入境消费等方面工作加强信息公开和宣传。(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政府外办、市税务局)

6.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托育资源建设信息发布,依法有

序公开基础教育资源优化配置相关信息；做好促就业、提技能等领域政策的公开和多元化解读；聚焦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推进儿童福利和残疾人福利工作、发展公益慈善事业等方面加强信息发布。（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房屋管理局、各区政府）

（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

7. 夯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事实认定基础，精准法律适用，规范答复文书，完善审核机制，守牢依法公开底线；增强服务意识，主动跨前与申请人沟通，为申请人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供最大便利。（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各区政府）

8. 加强依申请公开业务指导，深化对复杂疑难、类案要案以及高频申请件的分析研究，形成指导意见。每季度对复议诉讼纠错案件进行讲评。汇编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各有关单位、各区政府）

9. 对依申请公开办理过程中发现的依法行政方面问题、可能影响“两安全一稳定”的风险事项以及违法违规线索等，及时转相关部门研究处理。（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10. 强化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技术赋能，探索运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工作人员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数据局）

（三）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11. 加强对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聚

焦企业群众关切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建立健全燃气企业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指导燃气企业规范编制企业信息公开目录。深化供水行业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公开,探索建立供水企业信息公开监督机制。(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水务局)

二、着力增强政策公开实效

(四)加大政策发布集成力度

12.建设全市统一政策发布平台,实现全市各级行政机关政策集中、统一、权威、动态发布,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政策“一网通查”。统筹推进市、区两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改造,推动政策数据的同源、联动和共享。(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数据局、各有关单位、各区政府)

13.深化以区政府公报为核心载体的区级政策发布平台建设,加强政策发布前审核,确保区级平台政策信息准确、规范、实时推送至市级平台。(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14.继续做好营商环境、惠企利民等领域政策的主题式集成发布,聚焦企业群众需求完善主题分类和政策标签体系。(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数据局、各有关单位、各区政府)

(五)提升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实用性

15.加强对政策解读内容质量的审核把关,从受众视角增强政策解读的“可读性”。加强政策解读业务指导,定期组织政策解读案例讲评,对解读薄弱环节、薄弱单位开展针对性辅导。(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各有关单位、各区政府)

16.加大“政策公开讲”统筹力度,聚焦营商环境、民生保障、城市治理等领域抓好“处长(科长)讲政策”,结合工作实际丰富“专家评政策、媒体看政策”解读矩阵。(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各有关单位、各区政府)

(六)深化政策“阅办联动”

17.推进政策文件与对应“一网通办”办事事项动态关联,做好技术巡检,提升阅后可办的便捷性。(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数据局、各有关单位、各区政府)

(七)强化“政策留言板”咨询回应功能

18.充分发挥“政策留言板”直达政策制定部门的渠道优势,强化回应内容和回应时限管理,做好政策咨询热点问题的汇总整理和分析运用。(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各区政府)

(八)推动政社合作工作机制化运行

19.持续优化合作机制,用好“一网通办”“社区云”等平台,发挥社会组织贴近基层一线、便于开展政策辅导的优势,推动政社合作走深走实。(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各区政府)

三、持续优化政务公开渠道

(九)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运营管理

20.切实发挥政府网站的政务公开第一平台和政务服务总门户作用,强化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等功能和规范化运营,落实主办单位的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各区政府)

21.推进“中国上海”门户网站改版升级,坚持需求导向,加强

网站内容建设,创新“在线访谈”等栏目的组织和推广形式,优化网站用户体验。(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数据局)

(十)提升“上海国际服务门户”服务能级

22.建立健全“上海国际服务门户”运营管理制度,强化门户信源统筹管理,有效提升涉外资讯发布的权威性、准确性和实用性。(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外办)

23.建立“上海国际服务门户”与相关单位国际传播平台的联动互推机制,共享优质内容,打造一体化城市国际传播矩阵,提升涉外传播效能。(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外办、各有关单位)

24.聚焦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等重点功能区域加强宣传推介;增加重点领域多语种政策解读供给;逐步实现签证延期换发、停留许可申请等业务场景融入“上海国际服务门户”,夯实涉外资讯集中发布、涉外政策多语种解读、涉外办事一站式服务等核心功能。(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外办、市公安局、市数据局、各有关单位、各区政府)

(十一)强化政务新媒体渠道建设和管理

25.持续推进全市政务新媒体账号整合优化,集中力量做强做优主账号。加强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各有关单位、各区政府)

(十二)升级政务公开专区功能

26.持续优化政务公开专区,突出专区政策文件的线下发布、

解读和咨询回应等功能,做好信息公开申请辅导服务。(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各区政府)

四、全面深化政民(企)互动和公众参与

(十三)继续放大政府开放活动平台效应

27.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每年组织开展主题式“政府开放月”活动,加大政府开放月活动的统筹策划和宣传动员力度,让企业群众更加理解、参与、支持政府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各有关单位、各区政府)

28.结合本单位工作特色及重点活动有关安排,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持续提升活动质效。(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各区政府)

29.完善政府开放活动参与机制,扩大参与范围,做好活动期间社会调查结果的运用和企业群众意见建议的研究、转化和反馈。(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各区政府)

(十四)坚持政府决策公众参与工作机制

30.畅通政府决策公众参与途径,扩大意见听取范围,做好公众意见的研究转化,完善公众意见听取和反馈工作闭环,提高企业群众参与感获得感。(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各区政府)

31.坚持公众代表列席政府决策会议工作机制,组织与决策议题有切身利害关系的企业群众作为列席代表并发表意见。探索代表列席政府专题会议工作机制。加大基层决策会议公众参与力度。(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各区政府)

(十五)高质量办好中国政府网转办留言

32.进一步提高留言办理质量,做好留言反映问题线索的核查处理和留言提出意见建议的分析采纳,实质性回应留言诉求,全力解决企业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各区政府)

各区、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主动作为,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市政府办公厅要加强统筹,做好工作方案实施工作的跟踪指导和督促落实。

